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4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将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承包经营的议案》。

（二）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

并通过如下事项：

- 1、《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四）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五）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九）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聘任曾祖雷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除上所述事项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开立融资类保函，以信用或质押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境外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监事会认为：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并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